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敦股
被 告 吳祥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祥維為順捷營造有限公司股東，其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下午3時許，在南投縣竹山鎮（以下省略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道台三線235公里路段操作挖土機施工後，本應注意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汽車行駛管理之各項規定，而汽車不得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貪圖一時便利，貿然將挖土機停放在集山路3段與公所路交岔路口之禁止臨時停車處，並離開該處。嗣於108年10月29日上午11時25分許，告訴人陳亮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集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騎駛而駛至該處之際，不慎撞擊停放該處之上開挖土機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右側脛腓開放性骨折併皮瓣缺損、左側顏面骨骨折、菌血症、第五腰錐及第一薦錐化膿性脊髓炎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揆

01 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黃益茂

07 法官蔡霈蓁

08 法官林昱志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淑怡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